

股票代碼：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15鄰水美
307巷155號

目 錄

開會秩序.....	1
議 程.....	2
議事規則.....	3
報告事項.....	7
承認事項.....	25
討論暨選舉事項.....	38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本公司章程.....	63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名錄.....	69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7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秩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15鄰水美307巷155號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 公決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 公決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四)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五)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六)補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壹名。

(七)請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補選任之第二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請 公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訂後繼續沿用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常務董事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壹、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於百忙中抽空出席今天的股東常會，本公司第廿屆董事會及第廿四屆監察人已於去年重新選舉產生，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公司全體董監事及同仁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及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

「精耕茶本業」、「發展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的貿易業務」，為台灣農林公司的四大重點策略，近年來經營團隊依循已確定的營業主軸，一步一腳印穩紮穩打，去(100)年在此基礎上，創出了2億8百萬元的稅後盈餘，每股盈餘達0.34元。同年九月為了公司長遠發展，以51.24億元購買台北車站原大亞百貨地下一層、二層及三層之營業樓層，並與賣方簽訂售後回租條件，雙方同意租金每五年調漲0.5%，預期將會為農林帶來可觀的租金收入，對每股盈餘亦有挹注，並可於2012年起開始貢獻收益；且在此地段之增值性及人潮帶動下，物業價值之長期漲幅可期。除此之外，也將積極出售不具開發價值的土地，換取更具市場潛力的資產，未來將持續朝著資產活化的開放策略，逐步實現對股東的承諾。以下向各位股東簡單報告公司的發展進度：

一、本公司致力提昇茶葉本業，並為了對生態環保及保障消費者安全盡份心力，縱使有機耕作的工作繁雜辛苦，台灣農林公司仍持續投入大量心力全力復耕茶園，栽種有機茶及並不斷提昇製茶技術、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嚴格控制品質，從生產、製造到包裝，層層把關，就是為了提供一安全無虞的產品。因此雖面臨市場嚴峻競爭，台灣農林仍在100年「全國東方美人茶葉競賽」中獲得二等及三等獎的殊榮，同時也奪下了「苗栗縣東方美人茶」比賽三等獎榮耀，此外，南投日月老茶廠及熊空休閒農場所生產的「有機日月紅茶」、「熊空有機綠茶」，更是獲得消費者青睞，在市場上享負盛名。

在門市經營方面，目前營運據點已包括新北市坪林[茶葉博物館]、內湖、天母、礁溪門市、苗栗「客家大院」，並已在去(100)年陸續於板橋大遠百、台中誠品百貨商場成立專櫃，今年四月底亦將版圖拓展至南台灣，屆時「農林茗茶」將在高雄誠品、高雄夢時代百貨飄香。藉著拓點過程中，經由標準化的門市裝潢，增加消費者辨識度，進一步強化公司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除了國內市場外，同時並致力於提升大陸市場的茶葉銷售量，以本公司專業的製茶流程及品質控管為基礎，積極爭取大陸內需市場以擴大在大陸的茶葉市場占有率，以期強化本公司茶葉本業長期的發展競爭力。

- 二、本公司全力發展以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在結合了各地不同的景觀及文化特色下，推動具在地特殊風味的休閒據點。分別敘述如下：(1)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因其具有的特色已獲得阿薩姆紅茶鄉的美稱，不僅栽種有機農產品，並與教育文化結合，成為各級學校生態教育及推廣節能減碳環保意識的場所，目前更已成為國人及陸客指定之參訪景點；(2)擁有慈心認證有機茶園及種植柳杉樹的熊空休閒農場，除了以低密度開發為前提因而擁有展望良好的自然風光及清新空氣外，並以[健康、樂活、環保]的概念為經營原則，現場提供有機茶試飲、茶葉種植管理、及製作流程介紹，並可依各區特點安排遊客親身體驗自然生態教學，目前已成為北台灣著名的樂活休閒農場；(3)公司已重新整建位於慈湖旁的桃園大溪老茶廠，預計可於近期正式開幕，未來將以「健康、人文、綠色休閒產業」為宗旨，結合社區觀光資源，提供遊客多元藝文休閒好場所。
- 三、在土地開發方面：苗栗地區三義26公頃工商綜合區開發案，已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取得約10公頃商業使用的建築用地，目前已積極透過專業招商團隊引進國內外知名品牌的經營商進駐。同時在銅鑼地區將加快步伐積極開發竹科苗栗銅鑼基地週邊土地，苗栗九湖觀光旅館用地計劃於開發完成後出售，在竹科銅鑼基地北側，規劃出面積約16公頃的工商綜合區及約30公頃住宅社區，皆已有條件的通過環評審查，水保規劃審查也進入最後確認階段，待前述審議流程完成後，即可進入開發計劃許可的實質審查階段；而南投魚池貓蘭嶺亦規劃了9.8公頃的觀光遊樂區，如果得到許可將計劃建造一頂級觀光休閒渡假村飯店，進軍觀光休閒飯店產業，使土地資源得到有效發揮，提昇土地價值，此外本公司並與多家顧問公司合作，研擬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遊憩設施等不動產開發型態與最佳利用的評估方案，以配合本公司有效開發閒置資產之轉型策略。
- 四、除了採取致力茶葉本業、發展以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及加強土地開發的經營策略外，同時在貿易業務方面仍維持嚴選附加價值高之優良商品，積極爭取代理通路；加強承接內裝、外牆工程業務以增加市佔率；持續研發各項美容生技產品，建立自有品牌形象；另外並持續支持蘭花培育行銷等業務。全體經營團隊將努力落實執行力，並依照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反應機制，掌握多元多變的商業脈動，以提高競爭力，使本公司成為茶葉產銷、通路行銷、美容與蘭花生物科技及土地資產開發等多元化經營的企業。金燕有信心在經營團隊的務實經營及穩健佈局下，可以達成各位股東的期望，再創佳績。

現謹將本公司各項轉投資事業體營運概況簡述如下：

一、專業生物科技業—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歷經了近年來國際經濟不景氣的挑戰，有些公司或產業被淘汰，而也有公司與產業卻度過此考驗，更加的茁壯、成長。通過考驗的產業有共同特色，代表其競爭力在其產業中有獨特的地位。台灣的蘭花產業在近幾年中亦可瞧見此變遷，而台霖生物科技卻在台灣蘭業的低價策略與惡性競爭中，逆勢操作逐漸的擴大。

台霖生物科技是一家以生物技術為發展目標之現代化蝴蝶蘭生產公司，而蝴蝶蘭係台灣花卉出口的旗艦產品，主要外銷市場為美國、日本、荷蘭及韓國、加拿大等，台灣是全球唯一可以將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銷美國的國家，且美國蘭花市場正逐年成長中，蝴蝶蘭盆花的銷售量僅次於聖誕紅，根據美國農業官方統計2010年已超過2000萬株，美國業者估計10年內年需求量將達7000萬株。因此台霖於99年11月承租台灣蘭花生技園區土地15,000坪，並在2年內陸續完成興建12,000坪溫室，以供應美國大型連鎖店的市場。

日本為蝴蝶蘭第二大出口國，2009年起，大型連鎖禮儀業者開始試行以蝴蝶蘭白色大輪切花為輔來佈置禮儀會場，頗受風評，故蝴蝶蘭切花自2010年已呈現供不應求趨勢。台霖也於2009年起開始供應V3大白花予日本業者，且供應量逐年增加，期望蝴蝶蘭切花能欣欣向榮，增加更多外銷實績。

從現今市場趨勢來看，健康無病毒的蝴蝶蘭種苗，才能重塑蘭花王國形象。台霖透過創新的檢測技術，最終目的希望能做為全台灣無病毒種苗的供應平台，來提供檢測病毒、代工及生產的服務，讓花農能專注在品種創新，也為整體蘭花產業貢獻心力，讓蘭花產業「根留台灣，花開全球」。

二、專業帷幕牆工程業－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全球金融風暴、歐債危機及通貨膨脹，以致經濟緊縮，股市起伏振盪，國內外原物料價格隨之動盪不穩，在建案幾經受景氣影響，雋大公司處於此惡劣困境中，乃秉持一貫誠信服務之精神，完成各承接工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伍億壹仟肆佰萬元。

雋大公司目前承攬的工程中，在本（101）年完工有：日勝生建設美河市B棟29層大樓、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總部大樓、美商康寧玻璃中科五期及六期外牆工程、宏達電桃園TY5新建工程及昭陽建設桃園市同德辦公大樓案等將陸續完工外，101年預計承攬工程有一麗明營造萬通國際淡水小坪頂住宅案、豐邑建設台中40層辦公大樓、宏達電桃園TY6新建工程、亞太會館豪宅改建案……等工程。

展望101年經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日本自由貿易協定（FTA）效應，以及總統大選後政經情勢漸趨穩定，國內外廠商紛紛擴廠投資，新建工程營建案件同步成長，惟同業間競爭亦更加激烈，原物料價格亦仍浮動揚升，為使本公司能穩定成長獲利，面對未來市場之競爭與成本可能之變動，雋大公司將以精緻化經營為發展原則加強承攬工程之篩選並嚴格控管成本，以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三、大陸地區投資概況報告

本公司原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3025938號函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從事蘭花培育銷售，核准金額為美金一、四七〇仟元，後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800073990號函核准修正改以美金一、四七〇仟元，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800212030號函核准增資美金五八、二一八元，之後再於一〇〇年八月九日以美金四六、四

六四·五八元向國內台霖生技（股）公司購得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2.28%股權（總實收股本美金二、一〇〇、〇〇〇元），並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318520號函核准，總計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金一、五七四、六八二·五八元。

綜上所述，一〇〇年度經由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再加上本公司各轉投資企業體之經營成效也已逐一呈現。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朝著既訂目標前進，對內實施組織再造，加強人員訓練，控管成本，樽節開銷。除了繼續經營傳統本業，諸如產製銷一元化之茶葉，從提昇產品品質至包裝設計改良，不斷求新求變以符合市場需求，期許能增加業績成長及建立品牌知名度，並積極爭取國內外遠景可期之利基代理產品以打入通路市場，並加強建材營造專案及內裝工程、研發美容生物科技、農務經營及積極進行土地資產開發等事業；另持續開發及拓展美國市場業務，包括各類金屬材料之進出口買賣貿易，及增加進口食品買賣，業績皆呈現穩定成長。由於經營團隊的用心及營運策略成功，使得本公司仍能在一〇〇年度獲利大幅成長。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二〇八、一五三仟元。營運收入為新台幣一、五五七、六四六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營運收入一、六二八、五三四仟元，減少四·三五%，其中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九一八、八〇九仟元，佔營運收入五八·九九%，較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一、〇四四、七六四仟元，減少一二·〇六%，營業外收入為新台幣六三八、八三七仟元佔營運收入四一·〇一%，較九十九年度營業外收入五八三、七七〇仟元，增加九·四三%。

現謹將一〇〇年度業務概況報告如后：

一、茶葉產銷業務

- (一)茶葉商品整體銷售達約一億五仟六佰萬，相較於九十九年度成長約八·五六%。
- (二)原料茶市場：主要銷售各大飲料廠與泡沫紅茶連鎖店。
- (三)品牌包裝茶市場：開發百貨超市與免稅商店銷售。
- (四)代工市場：代工國內外知名品牌，增加工廠產能。
- (五)其他：國內製茶比賽中，苗栗東方美人茶與南投阿里山高山茶均得到頭等到三等的殊榮。

二、精緻休閒觀光農業－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有機農業園區

本公司依恃豐沛的自有土地資產予以有效的管理開發，精心擘劃籌設時下極為風行的有機農業養生事業區。由於人生活在文明競爭的社會裡，時時充滿壓力，長期過著不規律的生活，缺乏運動，又經常食用精緻美食與再製等物質食品或加工品。又人類過度追求物質生活的享受，使得現今農業過度依賴化學肥料及化學合成農藥，嚴重威脅人類的生存環境與健康，本公司有鑑於此，特積極規劃本公司座落全省台北、桃園、苗栗、南投等地區廣袤的土地資源，並在南投魚池茶場設立「日月老茶廠」，全力推展有機農業，除生產有機茶葉外，也提供所有前來參訪的遊客更健康、更安全、品項多樣化的有機農產品，並以導覽與投影片方式將茶葉製造過程向遊客詳細解說。

南投魚池日月潭是中臺灣遠近馳名的觀光景點，本公司魚池「日月老茶廠」座落於景緻宜人的湖光山色之間，廠區鄰近日月潭，絕佳的地理位置、清新的空氣、優質的水源，輔以本公司有機的栽培與管理，產銷獨特的阿薩姆種「有機日月紅茶」與「台茶08號阿薩姆香茗」、「台茶18號紅玉香茗」，此三種優良茶葉，保存傳統的古老製茶技術，風味絕佳，馳名遠近，頗獲消費大眾贊許，園區亦栽種各種有機農產品，結合文化教育與介紹解說的多重功能，使得參訪遊客絡繹不絕，也經常辦理南投地區中、小學童健康生態親子教育及推廣有機農業生態教育與環保教育之技術理念。自成立「日月老茶廠」迄今，已蔚為中臺灣南投觀光風景帶，頗獲遊客青睞的旅遊休憩中心。

三、熊空休閒農場

九十七年元月，本公司繼南投魚池的日月老茶廠之後，在台北三峽開闢熊空休閒農場，這是秉持『創造股東最大權益及充分開發利用土地』原則下，建立本公司休閒廠系列的第二波。

以「健康、樂活、環保」的概念為農場經營原則，以低度開發為前提，海拔520~970公尺，擁有展望良好的自然風光及清新空氣，加上四季特殊的景緻及氣候變化，造就農場千變萬化但自然、原始之美，並可瞭望三峽、樹林、林口、桃園及觀音山。

農場全部佔地一六八公頃，現有3.4公頃茶園，其中2.1公頃已獲慈心認證為有機茶園：還有72公頃樹齡近三十年的柳杉、台灣杉、楓香造林地：鄰近籌備中心有紅肉李果樹300株及新種的甜柿、檸檬、椪柑、桶柑、五月蜜桃等果樹及無毒蔬菜栽培。另外，特別一提的是已種植200多種昆蟲蝴蝶蜜源植物，未來還有在本農場數量很多的紫斑蝶、獨角仙專區及三峽最多的螢火蟲專區。以上各區均藉由數條步道來連貫，讓遊客可以健身賞景還可親子學習。

有機栽培茶園及現場製茶，是本場除生態導覽外的另一項導覽介紹主題，茶葉成品以三峽推廣的碧螺春、蜜香紅茶及烏龍茶為主。以本公司茶葉專業，加上茶業改良場合作輔導，已讓許多遊客對茶葉分類、製茶、泡茶都有一番新的認知。

四、農務經營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農務經營方面

(一)南投分公司：

1. 原有肖楠造林地2公頃及桃花心木造林地8公頃，目前僅進行撫育作業-定期割草，無其他投資費用。
2. 檳榔園18.6公頃，去(100)年標售金額計新台幣352萬元。
3. 自營茶園一廠區原有阿薩姆老茶園2.6公頃，因年久樹衰，產量極低，經營費不及利，於民國93年分年分區更新，轉作優良品種-台茶18號，目前茶樹均已開始採收，年產量也逐年增加，手採茶菁年產量達4,500公斤。
4. 鹿篙農區原收回土地約2公頃，於95年度墾植有機茶園一台茶18號，目前已開始採收，茶葉品質極佳，手採茶菁年產量達12,000公斤。

5. 和壽農區(貓囁)分別於民國96、98、99年度新墾植有機茶園—台茶18號、21號，約4.3公頃，部份茶樹已開始採收，手採茶菁年產量達16,000公斤。另101年將再墾植2.5公頃，台茶18號1.4公頃，台茶21號1.1公頃。
6. 除自營茶園以自然農法耕作外，另代耕0.8公頃—自然農法阿薩姆茶園，手採茶菁年產量達4,500公斤。
7. 南投分公司自營與代耕茶園全面以自然農法耕種，部份茶園經慈心有機驗證，手採茶菁，一心二葉製造高級紅茶。

(二)熊空休閒農場：

農場佔地168公頃，擁有72公頃造林地，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樹種，樹齡都已超過30年，現已不做任何開採與伐木作業，平時維持農務1~2人，修建步道及維護環境生態，提供來訪遊客休憩養生與舒壓的好去處；茶園計有3.3公頃茶樹品種有青心烏龍、青心大有、金萱、四季春；另有1.2公頃的紅肉李園及甜桃園約計4.5公頃，已獲慈心有機驗證，茶葉年產量約500公斤，99年規畫復耕1.8公頃，品種以青心大有、青心柑仔等適合在地生產優質碧螺春品種為主；紅肉李園約3~5噸，為農場主要生產及營運項目，日前已著手規劃有機蔬菜區約1公頃，將提供農場生產及教學之用。

農場是秉持健康、樂活、生態與環保的原則來開發，講究自然有機概念，以熊空美麗的景觀、清新的空氣、豐富的生態、茶葉的專業、多元的步道，來提供遊客及股東，一個舒適放鬆、知性、健康的空間享受。

(三)苗栗分公司：

1. 有機茶園—製作東方美人茶、碧螺春等高級茶葉。
2. 有機文旦柚園—生產高級有機文旦柚。
3. 補償收回茶園—製作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等。
4. 有機茶園及補償回收茶園目前已達10餘公頃，年度規劃逐步補植及新植復耕，以達有效管理及提高產量之目的，回收茶園之產出已取得大型飲料廠訂單將逐步調高年產量至100噸，已符合客戶需求。

全年農務收入計六、一九二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七、〇〇六仟元，減少八一四仟元，農務費支出計一、四一六仟元，毛盈四、七七六仟元。全年租金及其他收入計六、三七二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一九、七五六仟元，減少一三、三八四仟元，租金及其他成本計三一仟元，毛盈為六、〇六一仟元。

另從99年起，與茶業改良場簽訂永續茶園管理專案合約，針對茶園撫育管理生產技術部分，藉由專業單位輔導合作，提升茶葉本業的技術與產能提升。

五、土地資產管理及開發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台北縣烏來、新店、三峽、桃園縣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竹南、銅鑼、三義及南投

縣魚池、埔里、高雄市等地區，總面積合計三、六二九·三二五四五五公頃，共計三、九〇七筆。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目前本公司對土地除積極處分閒置及零星土地外，對於無權侵占並使用本公司土地之第三人，一律依法律程序起訴並收回土地加以維護管理，以落實土地之完整性。至於經營管理的重點在於配合公司有機茶事業的推廣，規劃部份土地作為有機茶園栽培試驗及相關高經濟價值的農作物，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潤。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三千六百餘公頃之土地，持續投入土地資產衛星空照圖更新資訊，且透過電腦套繪圖與GPS衛星定位系統整合使用，對於開發作業能提供公司決策參考。另外與多家顧問公司合作，研擬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遊憩設施等不動產開發型態與最佳利用的評估方案，以配合本公司有效開發閒置資產之轉型策略，結合本公司製茶本業與土地資源相互發展下，積極拓展以茶文化為中心的休閒新事業發展。其相關重要進展說明如后：

首先，位於三義地區緊鄰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的三義工商綜合區約26公頃土地，已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取得約10公頃商業使用的建築用地，目前已積極透過專業招商團隊引進國內外知名品牌的經營商進駐，將美、日盛行的精品暢貨中心（OUTLET CENTER）首度落實在台灣，預料將會引起精品時尚的休閒購物熱潮。緊接著，在銅鑼地區積極開發竹科苗栗銅鑼基地週邊土地，目前已完成竹科銅鑼基地東側的九湖遊憩區開發案，該基地面積約7.5公頃，已變更為遊憩用地，創造約3.5公頃建築用地，擬引進五星級觀光飯店進駐；此外在竹科銅鑼基地北側，已向苗栗縣政府申請開發高級住宅社區，基地面積約30公頃，未來可提供約6公頃的住宅用地供獨棟或聯棟的田野別墅使用，以創造優質田園生活環境；同時配合該區域工商需求，同時提出面積約16公頃的基地規劃出近5公頃的茶鎮文化遊憩園區、會議中心與展覽中心等工商綜合區型態。冀望活絡鄰近地區，配合發展地方特色主題開發使用的遊憩設施，作為串連區域遊憩景點，建構出優質樂活型態的休閒環境。另在南投魚池鄰近日月潭之貓囓段土地亦規劃約9.8公頃觀光遊樂區，目前已提出開發許可申請相關作業，未來將創造約3.2公頃之觀光旅館建築用地。

此外，依據公司休閒產業政策，陸續推動結合發展阿薩姆紅茶鄉特色的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及具有有機蔬菜、中草藥、生態植物觀賞、自然體驗教學、柳杉林芬多精等特色之台北三峽熊空休閒農場等二處不同風格的休閒據點，於100年度皆為公司創造良好之營運績效，有效提昇公司優良之企業形象，其他休閒產業之規劃尚有三義休閒茶廠轉型為現代風格之品茗休閒中心，結合地方的休閒特色及景觀條件，創造加成效果，為本公司活化土地資產作業開啟另一扇永續經營的大門。

上述相關之土地開發型態皆希望透過專業的開發團隊，執行不動產的開發與營運，以活化整體土地資產的利用、創造土地價值的最大化為目標，未來將以土地不動產證券化增進資產的流動性，進一步提昇公司業內收益。

六、通路市場代理業務

- (一)深耕通路並強化自有品牌系列產品推廣。
- (二)持續發展代理商品銷售。
- (三)強化市場營運及新產品引進，獲取最佳業績。
- (四)達成年度業績目標並提升獲利。

七、通路行銷與生物科技業務

- (一)『2011台灣燈會在苗栗』產業專區參展—以「百年製茶專家」門市為空間規劃，並以在地苗栗東方美人茶為主題訴求，以茶葉試飲活動推廣正確飲茶觀念，進一步讓觀光客（消費者）更了解台灣農林企業文化，順勢推展我司之品牌形象。
- (二)生技保養品新品系列開發—結合本業「茶」的意象，規劃具競爭力與區隔化的商品，有效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 (三)網路社群行銷活動與議題操作，透過網路的串聯，拉近與消費者之間的訊息交流，以建立口碑效果並帶來實質業績。
- (四)網路商城營運管理與維護，藉由網路行銷活動，提升網路流量、會員招募以及會員購買力。
- (五)內（外）銷市場新客戶之開發或舊客戶淘汰，原生技胎盤素商品之大批原料供應模式（台灣農林監製）將改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品），以ODM模式開發保養品自創品牌之需求商，從原料到成品一貫作業，由台灣農林把關，以確保商品品質保證。
- (六)年節預購特刊執編及行銷規劃，透過園區活動、各公司福委會、各大團購網等業務推廣，有效提升商品銷售業績，並增加商品的能見度。

八、進出口業務

進出口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00年度呈現業務成績如下述：

- (一)鎂金屬：三億九仟六佰萬。
- (二)家用食品：八仟八佰萬。

九、專案行銷與內裝工程業務

- (一)安駐建設金山101商辦大樓帷幕牆新建工程、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館隔間工程及帷幕外牆工程與華晶科技竹科辦公大樓帷幕牆工程完工，國防部博愛案於九十九年七月份進場施作預計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完工。工程營業金額約一億一百萬元。
- (二)建材及板材銷售業務達營業目標，銷售金額達一億元。

十、一〇〇年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傳統農林生產業務經營日漸困難問題，除了採積極多角化的營運來面對國內、外經營環境的快速轉變，如傳統茶葉產銷、農林生產及進出口貿易經營業務外，並加強爭取利基產品通路市場的代理及擴充營

建材料、內裝工程之營運規模、延聘專才研發生產美容生物科技；另外公司也全力跨入休閒觀光產業，繼南投魚池的日月老茶廠後，預備在苗栗分公司開設三義休閒農場並已在台北三峽開闢了佔地約有七個大安森林公園的熊空休閒農場，來謀求企業的永續生存發展，一〇〇年度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不懈之下，創造了稅前淨利二〇八、一五三仟元。

(一)損益分析

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九一八、八〇九仟元，營業外收入六三八、八三七仟元，收入合計一、五五七、六四六仟元，營業支出一、〇五九、八六八仟元，營業外支出二八九、六二五仟元，支出合計一、三四九、四九三仟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二〇八、一五三仟元，所得稅費用為〇元，本期淨利為二〇八、一五三仟元。

(二)資產負債及淨值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各項資產總額為一八、一〇九、六七七仟元，各項負債總額七、一一七、三九六仟元，約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三九，資產減去負債後，資本淨值為一〇、九九二、二八一仟元，約佔資產總額百分之六一。

(三)固定資產現況

固定資產淨額：一四、四八〇、二三一仟元。分別為：

1. 土地帳面淨額：一三、二〇六、八二四仟元。
2. 森林、茶樹、果樹及牧草帳面淨額：七四、六二三仟元。
3. 房屋、機器、運輸及其他包括出租資產：三九〇、二三三仟元。
4. 預付房地款：八〇八、五五一仟元。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權益每股淨值相關報告

本公司為降低負債、改善財務結構，規劃出售不動產及長期投資、辦理現金增資等以利公司長期發展，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每股淨值為17.83元。

十一、一〇〇年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一)合併損益分析

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一、五七三、三二六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六四八、九九六仟元，合併收入合計二、二二二、三二二仟元，合併營業支出一、九〇八、八八五仟元，合併營業外支出一〇一、二五四仟元，合併支出合計二、〇一〇、一三九仟元，合併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二一二、一八三仟元，所得稅費用為一、八三九仟元；少數股權淨利二、一九一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二一〇、三四四仟元。

(二)合併資產負債及淨值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各項資產總額為一八、六九六、五二六仟元，合併各項負債總額七、六五四、〇九二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百分之四一，合併資產減去合併負債後，合併資本淨值為一一、〇四二、四三四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百分之五九。

(三)合併固定資產現況

合併固定資產淨額：一四、九六一、〇五三仟元。

1. 土地帳面淨額：一三、三一、三四七仟元。

2. 森林、茶樹、果樹、及牧草帳面淨額：七四、六二三仟元。

3. 房屋、機器、運輸及其他包括出租資產：七六六、五三二仟元。

4. 預付房地款：八〇八、五五一仟元。

十二、一〇〇年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業務檢討與展望

今後本公司仍將秉持永續經營的投資理念，持續加速企業的革新改造轉型，凡國內、外遠景可期的各項生產事業以及高附加價值之轉投資事業，本公司均將續以規劃投資，回顧本公司一〇〇年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企業，其中台霖生物科技公司蘭花培育非常成功不但西進大陸地區，在日本切花及歐美代工市場上亦多有進展，在國內更是受到業界青睞，紛紛要求增加供貨；另外營運本業之茶葉行銷市場穩健發展，營建材料及內裝工程均已顯現獲利效益，而在延續傳統產業亦研製生產自有品牌質佳健康的竹炭水，原有的通路市場仍將行銷生活化、多元化之產品，而美容生物科技的研發已有具體的成果展現，推出時尚主流的美膚聖品，此外積極開發處分閒置資產，籌設規劃休閒觀光養生農業區，希望各項產業的營運獲益將來能在穩定中更求發展。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九一八、八〇九仟元，其中通路市場行銷、內裝工程及進出口業務收入為六九四、二六七仟元，佔全年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七六，茶葉銷售收入為一五六、四四五仟元，佔全年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七，租金及其他農務收入為六八、〇九七仟元，佔百分之七。

未來面臨大環境經濟復甦緩慢、各項物價上漲壓力及氣候變遷等自然災害的考驗。農林公司今後的努力方向，包括茶葉的永續經營；對內增加栽種有機茶葉，對外持續努力希望成為本國茶農的代言人，與策略伙伴共建大陸銷售平台；持續進行土地開發；並不排除引進策略伙伴，包括但不限於私募、技術合作等模式，共同開發土地資源，以期提昇土地價值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金燕將帶領同仁努力不懈，再創佳績，以回餽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於此金燕更殷切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指教。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諸事圓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虧撥補表，并檢附鼎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會計師與吳孟達會計師共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謝 祥 輝



監 察 人 陳 財 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案由：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於100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0年4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2948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各為新台幣7.5億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於100年5月23日及100年5月24日募集完畢，資金運用計劃於100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相關事項如附於后。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有關事項及其辦法)

(一)100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執行情形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00012948號函。

(2)本次計劃資金總額：新台幣1,5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票面利率0%，按面額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

(4)發行日期：100年5月25日及5月26日。

(5)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6)執行進度：於100年第二季已全數執行完畢，執行進度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年第二季	1,500,000	1,500,000
合 計		1,500,000	1,500,000

(二)、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0年5月25日	100年5月26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17.80元	17.80元
總 額	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103.5.25	3年期 到期日：103.5.26
保 證 機 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元戎律師事務所詹元戎律師	詹元戎律師事務所詹元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會計師、吳孟達會計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會計師、吳孟達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持有人賣回本公司之贖回金額為0元，債權人已轉換金額為800,000元，發行餘額為749,200,000元。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持有人賣回本公司之贖回金額為31,300,000元，債權人已轉換金額為525,200,000元，發行餘額為193,5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已轉換股數為44,942股。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已轉換股數為29,505,444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肆、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集中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執行情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100年8月8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100年8月9日至100年10月7日由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公司股份數量上限22,600,000股，買回目的為銷除股份；預計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16元至新台幣20元，若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本公司仍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二、自董事會決議之買回期間始日（即100年8月9日）起，本公司皆積極觀察市場變動，並視當日市場情勢及股價變化，謹慎地實施買回計劃，以穩定市場信心、降低異常波動；截至100年10月7日買回期間屆滿之日止，累計買回13,110,000股，總買進新台幣219,415,910元，每股平均買進成本約為新台幣16.74元。本次買回之股份註銷後，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總計為616,440,386股。

三、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100年10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50065號同意註銷，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100年11月23日台證上一字第10000371611號函同意在案。

伍、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案由：本公司擬依規修訂『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如附後頁）之修正係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二〇六條暨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遁。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會秘書室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秘書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常務董事亦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常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或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惟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三、隨時召集常務董事會，依法行使一切職權，如：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并經監察人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二、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故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等轉投資部份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餘額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3,827仟元及592,99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24%及3.46%，及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分別為17,348仟元及0仟元，分別占負債總額之0.24%及0.00%，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235,405仟元及164,667仟元，分別占稅前損益之113.09%及90.00%。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台財證(六)第0930103472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0.12.31		99.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二及四)	\$ 61,937	—	\$ 52,466	—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173,520	1	\$ 348,057	2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6,52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及六)	633,148	4	653,84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33,085	—	14,151	—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註五)	94,591	—	163,014	1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註二、四及五)	19,119	—	15,537	—	2170	應付費用(註五)	37,204	—	42,20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38,459	—	46,420	—	2228	其他應付款((註四)	328,097	2	8,097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二、四及五)	50,148	—	49,731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77,130	—	113,596	1
1160	其他應收款(註四)	13,482	—	11,970	—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註二及四)	559,521	3	159,253	1
1200	存貨淨額(註二、四及六)	1,892,084	11	1,773,092	11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註四及五)	81,948	—	4,858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二、四及六)	335,372	2	108,459	1		流動負債合計	1,985,159	10	1,492,920	9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148,023	1	118,625	1						
	流動資產合計	2,598,229	14	2,190,451	13	24-	長期負債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四及五)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二及四)	10,638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9,456	3	592,991	3	2410	應付公司債(註二及四)	898,592	6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779	—	86,034	1	2421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352,870	2	1,005,908	6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1,235	3	679,025	4		長期負債合計	1,262,100	8	1,005,908	6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25-28	其他負債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四)	3,739,983	21	3,888,373	22
1501	土地	667,560	4	369,25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20,990	—	21,557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539,264	70	13,076,999	76	2820	存入保證金	482	—	103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03,638	3	333,841	2	2888	預收土地款(註四)	91,334	—	101,150	1
1681	其他設備	54,245	—	52,663	—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註二及四)	17,348	—	—	—
1691	天然資源	85,154	—	83,379	1		其他負債合計	3,870,137	21	4,011,183	23
	成本小計	13,749,861	77	13,916,138	81		負債合計	7,117,396	39	6,510,011	38
15X~16X9	減：累計折舊及耗竭	(94,108)	(1)	(91,912)	—	3-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599	減：累計減損	(32,721)	—	(35,9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6,164,404	34	6,000,000	35
1670	未完工程	48,648	—	56,914	—	3282	資本公積	645,611	4	378,350	2
1672	預付房地款	808,551	5	—	—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4,480,231	81	13,845,180	8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69	—	9,619	—
17-	無形資產					3351	累積盈餘	185,637	1	192,42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588	—		保留盈餘合計	213,406	1	202,047	1
1780	其他	929	—	—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929	—	1,58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	(1,187)	—
18-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	(10,970)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註二及四)	228,687	1	228,687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02,444	22	4,044,069	24
1820	存出保證金(註六)	15,589	—	14,258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7,558	—	38,618	—
1880	其他(註四)	224,777	1	201,749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968,860	22	4,070,530	24
	其他資產合計	469,053	2	444,694	2		股東權益合計	10,992,281	61	10,650,927	62
	資產總計	\$ 18,109,677	100	\$ 17,160,938	1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09,677	100	\$ 17,160,93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代 碼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註二及五)	\$	924,302		100	\$	1,049,93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21)		—		(3,409)	—
4190	銷貨折讓		(3,472)		—		(1,75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18,809		100		1,044,764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823,743)		(90)		(939,924)	(90)
5910	營業毛利		95,066		10		104,840	10
6000	營業費用(註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6,164)		(10)		(77,493)	(7)
6200	管理費用		(139,666)		(15)		(144,573)	(14)
6300	研發費用		(295)		—		—	—
	營業費用合計		(236,125)		(25)		(222,066)	(21)
6900	營業淨損		(141,059)		(15)		(117,226)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8		—		669	—
7122	股利收入		179		—		6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624,596		68		576,199	56
7140	處分投資收益淨額		82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1,085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4,527		1		1,893	—
7480	其他收入(註五)		7,353		1		4,32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8,837		70		583,770	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註五)		(63,649)		(7)		(89,867)	(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215,836)		(24)		(164,667)	(1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21)		—		(57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13,482)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		(3,360)	—
7630	減損損失(註四)		(3,120)		—		(5,06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324)		(1)		—	—
7880	其他支出		(1,175)		—		(6,56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9,625)		(32)		(283,582)	(27)
7900	稅前淨利		208,153		23		182,962	18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		—		(1,457)	—
9600	本期淨利	\$	208,153		23	\$	181,505	18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34		\$ 0.31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34		\$ 0.31	\$ 0.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金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合 計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 5,320,000	\$ 8,606	\$ —	\$ 96,192	\$ (1,029)	\$ (10,179)	\$ —	\$ 4,188,449	\$ 60,045	\$ 9,662,084
民國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9	(9,61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2,000)	—	—	—	—	—	(72,000)
現金增資	680,000	340,000	—	—	—	—	—	—	—	1,0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375	—	—	—	—	—	—	—	29,375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	—	—	—	(105,720)	—	—	(105,720)
民國99年度淨利	—	—	—	181,505	—	—	—	—	—	181,50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369	—	(3,650)	—	—	—	—	—	(3,281)
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63,868)	—	—	(63,868)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266)	—	—	—	(266)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525)	—	—	—	(525)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58)	—	—	—	—	(15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沖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相關權益	—	—	—	—	—	—	—	3,781	—	3,781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25,208	(25,208)	—	—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6,000,000	378,350	9,619	192,428	(1,187)	(10,970)	—	4,044,069	38,618	10,650,927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50	(18,15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0,000)	—	—	—	—	—	(12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5,504	199,884	—	—	—	—	—	—	—	495,388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79,290	—	—	—	—	—	—	—	79,290
買回本公司股票	—	—	—	—	—	(219,416)	—	—	—	(219,416)
註銷庫藏股	(131,100)	(11,861)	—	(76,455)	—	219,416	—	—	—	—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	—	—	—	(102,689)	—	—	(102,689)
民國100年度淨利	—	—	—	208,153	—	—	—	—	—	208,15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52)	—	(339)	—	—	—	—	—	(391)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	—	—	—	—	—	4	—	—	4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14	—	—	—	14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617	—	—	—	617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384	—	—	—	—	384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38,940)	38,940	—	—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164,404	\$ 645,611	\$ 27,769	\$ 185,637	\$ (803)	\$ (10,339)	\$ —	\$ 3,902,444	\$ 77,558	\$ 10,992,2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8,153	\$ 181,505
調整項目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21,279	18,33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4,754)	5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3,990	—
聯貸遞延發行成本轉列利息費用	20,04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5,836	164,667
減損損失	3,120	5,069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淨額	166	13,4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23,075)	(575,622)
減損迴轉利益	(4,527)	(1,89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2
本期收回未完工程款項	79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9,37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496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22)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18)	(16,513)
存貨	(93,484)	12,3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687)	(21,6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423)	42,764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73,124	(51,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993)	(200,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212	(20,21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4,343)	(188,00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2,276	367,415
購置固定資產	(904,226)	(631,0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50,814	1,303,226
未攤銷費用增加	(1,224)	(30,807)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52,221)	(29,348)
預收土地款及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0,309	(234,0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97	537,2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4,537)	(59,72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692)	(1,543,796)
其他應付款減少	—	(309,28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1,286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5,27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89,504)	656,226
現金增資	—	1,0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72,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19,41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867	(308,58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9,471	28,47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2,466	23,99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1,937	\$ 52,4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 33,550	\$ 91,2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68	\$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7,130	\$ 113,596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轉列存貨—不動產	\$ —	\$ 705,28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496,756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數：		
固定資產增加總額	\$ 1,224,226	\$ 438,409
減：期末應付款	(320,000)	—
加：期初應付款	—	192,611
	\$ 904,226	\$ 631,0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子公司及長期股權投資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45%及7.19%，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損失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116.02)%及(110.5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台財證(六)第093010347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0.12.31		99.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二及四)	\$ 137,463	1	\$ 141,248	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306,920	2	\$ 511,917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6,52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及六)	633,148	3	653,840	4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7,219	—	—	—	212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註五)	311,661	2	322,058	2
1120-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註二、四及五)	215,180	1	221,155	1	2210	其他應付款(註四)	358,715	2	8,097	—
1160	其他應收款(註四)	26,322	—	18,251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89,430	—	179,231	1
1200	存貨淨額(註二、四及六)	2,241,469	12	2,274,254	13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註二及四)	559,521	3	159,253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二、四及六)	335,372	2	108,459	1	2260-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註四)	183,627	1	112,233	1
126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193,644	1	173,604	1		流動負債合計	2,443,022	13	1,946,629	12
	流動資產合計	3,163,189	17	2,936,971	17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四及五)					24-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779	—	98,132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二及四)	10,638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81,779	—	98,132	1	2410	應付公司債(註二及四)	898,592	5	—	—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428,910	2	1,105,577	6
1501	土地	772,083	4	473,778	2		長期負債合計	1,338,140	7	1,105,577	6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539,264	68	13,076,999	74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899,876	5	847,696	5	25-28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11,979	1	111,254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四)	3,739,983	20	3,888,373	22
1691	天然資源	85,154	—	83,379	—	2888	預收土地款(註四)	91,334	1	101,150	—
	成本合計	14,408,356	78	14,593,106	82	2880	其他負債(註二及四)	41,613	—	42,282	—
15x9-16x9	減：累計折舊及耗竭	(330,132)	(2)	(333,126)	(2)		其他負債合計	3,872,930	21	4,031,805	22
1599	減：累計減損	(57,721)	—	(42,96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1,999	1	56,914	—		負債合計	7,654,092	41	7,084,011	40
1672	預付房地款	808,551	4	—	—						
	固定資產淨額	14,961,053	81	14,273,934	80	3-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7-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6,164,404	33	6,000,000	3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	—	1,652	—	3282	資本公積	645,611	4	378,350	2
1780	其他	2,846	—	2,502	—	3310	保留盈餘	27,769	—	9,619	—
	無形資產合計	2,900	—	4,154	—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185,637	1	192,428	1
18-	其他資產						累積盈餘	213,406	1	202,047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註二及四)	228,687	1	228,687	1	34-	保留盈餘合計				
1820	存出保證金(註四及六)	29,514	—	26,872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0	其他(註四及六)	229,404	1	213,590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	(1,187)	—
	其他資產合計	487,605	2	469,149	2	34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	(10,970)	—
						347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02,444	21	4,044,069	2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7,558	—	38,618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968,860	21	4,070,530	23
						3610	少數股權	50,153	—	47,402	—
							股東權益合計	11,042,434	59	10,698,329	6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696,526	100	\$ 17,782,340	100
	資產總計	\$ 18,696,526	100	\$ 17,782,3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註二及五)	\$ 1,579,141	100		\$ 1,530,755	101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5,815)	—		(11,28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73,326	100		1,519,469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1,576,079)	(100)		(1,507,597)	(99)	
5910	營業毛利(損)	(2,753)	—		11,872	1	
6000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39,935)	(9)		(98,152)	(7)	
6200	管理費用	(187,290)	(12)		(214,291)	(14)	
6300	研發費用	(5,581)	—		(5,794)	—	
	營業費用合計	(332,806)	(21)		(318,237)	(21)	
6900	營業淨損	(335,559)	(21)		(306,365)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1	—		903	—	
7122	股利收入	179	—		6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及四)	624,596	40		576,283	3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28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2,639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4,527	—		1,893	—	
7480	其他收入	15,017	1		6,97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8,996	41		586,732	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70,016)	(5)		(102,171)	(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及四)	(2,972)	—		(64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13,482)	(1)	
7630	減損損失(註四)	(21,120)	(1)		(5,06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324)	—		—	—	
7880	其他支出	(2,822)	—		(12,03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1,254)	(6)		(133,406)	(9)	
7900	合併稅前淨利益	212,183	14		146,961	9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1,839)	—		(1,457)	—	
9600	合併總利益	\$ 210,344	14		\$ 145,504	9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益	\$ 208,153	14		\$ 181,505	7	
9602	少數股權淨(損)益	2,191	—		(36,001)	2	
	合併總利益	\$ 210,344	14		\$ 145,504	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合併淨利益	\$ 0.35	\$ 0.34		\$ 0.31	\$ 0.31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	—		(0.06)	(0.06)	
9750	合併總利益	\$ 0.35	\$ 0.34		\$ 0.25	\$ 0.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合併淨利益	\$ 0.35	\$ 0.34		\$ 0.31	\$ 0.31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	—		(0.06)	(0.06)	
9850	合併總利益	\$ 0.35	\$ 0.34		\$ 0.25	\$ 0.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調 整 項 目		未 現 重 估 增 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未認列為退休金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未 現 重 估 增 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 5,320,000	\$ 8,606	\$ —	\$ 96,192	\$ (11,029)	\$ (10,179)	\$ —	\$ 4,188,449	\$ 60,045	\$ 142,097	\$ 9,804,181
民國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9	(9,619)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2,000)	—	—	—	—	—	—	(72,000)
現金增資	680,000	340,000	—	—	—	—	—	—	—	—	1,0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375	—	—	—	—	—	—	—	—	29,375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	—	—	—	—	(105,720)	—	—	(105,720)
民國99年度合併淨利	—	—	—	181,505	—	—	—	—	—	(36,001)	145,50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369	—	(3,650)	—	—	—	—	—	—	(3,281)
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63,868)	—	—	(63,868)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266)	—	—	—	—	(266)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525)	—	—	—	—	(525)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58)	—	—	—	—	—	(15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沖轉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權益	—	—	—	—	—	—	—	—	3,781	(51,884)	(48,103)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25,208	(25,208)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6,810)	(6,810)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6,000,000	378,350	9,619	192,428	(1,187)	(10,970)	—	4,044,069	38,618	47,402	10,698,329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50	(18,150)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0,000)	—	—	—	—	—	—	(12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5,504	199,884	—	—	—	—	—	—	—	—	495,388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79,290	—	—	—	—	—	—	—	—	79,290
購買公司股票	—	—	—	—	—	—	(219,416)	—	—	—	(219,416)
註銷庫藏股	(131,100)	(11,861)	—	(76,455)	—	—	219,416	—	—	—	—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	—	—	—	—	(102,689)	—	—	(102,689)
民國100年度合併淨利	—	—	—	208,153	—	—	—	—	—	2,191	210,34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52)	—	(339)	—	—	—	—	—	—	(391)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	—	—	—	—	—	—	4	—	—	4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14	—	—	—	—	14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617	—	—	—	—	617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384	—	—	—	—	—	384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38,940)	38,940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560	560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164,404	\$ 645,611	\$ 27,769	\$ 185,637	\$ (803)	\$ (10,339)	\$ —	\$ 3,902,444	\$ 77,558	\$ 50,153	\$ 11,042,4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08,153	\$ 181,505
少數股權淨利(損)	2,191	(36,001)
調整項目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691	41,788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淨額	(4,754)	11,91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990	—
聯貸遞延發行成本轉列利息費用	20,046	—
減損損失	21,120	5,069
處份長期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92)	13,482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21,624)	(575,636)
減損迴轉利益	(4,527)	(1,893)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成本及費用	114	2
本期收回未完工程款項	79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9,37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496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22)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29	37,963
存貨	59,184	109,2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317)	(13,1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97)	232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72,704	(30,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528)	(227,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219)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5,374	(14,40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1,694)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4,832	366,4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67,417)	(634,1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51,005	1,347,028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478)	(34,043)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52,266)	(24,290)
預收土地款及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9,792	(235,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23	669,1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4,997)	(115,7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692)	(1,543,796)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94,28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1,286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5,27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66,468)	631,836
現金增資	—	1,0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72,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19,416)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560	(6,8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003	(380,830)
匯率影響數	117	(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785)	61,24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1,248	79,99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37,463	\$ 141,2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0,487	\$ 103,8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45	\$ 2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轉列存貨	\$ —	\$ 705,2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9,430	\$ 179,23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496,756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數：		
固定資產增加總額	\$ 1,316,864	\$ 441,529
減：期末應付款	(349,447)	—
加：期初應付款	—	192,611
	\$ 967,417	\$ 634,1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附表。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154,110,097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25元，（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流通在外總股數616,440,386股），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敬請 承認。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配盈餘	54,277,372
減：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339,043)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股本溢價與核算數之差異	(76,454,1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8,152,7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63,693)
可供分配盈餘	167,073,23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0.25元)	(154,110,0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63,13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8,561,672
配發董監酬勞	8,561,6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150,0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10元整，面額上限計1,500,000,000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預計每次私募之股數皆為50,000,000股。

三、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定之。依前述之參考價格，暫訂私募價格為17.83元（為前述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A、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

應募人之選擇，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且需係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B、私募對象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係希望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商業網絡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本公司擬充實營運資金，積極拓展土地開發市場，以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故有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將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公司規模，有助於提升公司發展及競爭優勢，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預計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私募之股數皆為50,000,000股，私募資金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將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期間，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之。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實際發行數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現提報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審議並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如所附「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新增營運項目及配合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二〇四條及二〇六條條文之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十三條、十八條、十九條及三十條條文。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七及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現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七、<u>C110010 飲料製造業。</u> 八、<u>C111010 製茶業。</u> 九、<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十、<u>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u> 十一、<u>E901010 油漆工程業。</u> 十二、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三、<u>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十四、<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十五、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六、<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九、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二十、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廿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廿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廿三、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四、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五、<u>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廿六、<u>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廿七、<u>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廿八、<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廿九、<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卅、<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卅一、<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卅二、<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卅三、<u>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u> 卅四、<u>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u> 卅五、<u>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u> 卅六、<u>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卅七、<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C111010 製茶業。 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八、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一、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業。 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十八、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十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廿三、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廿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廿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廿六、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拓展業務、增加營運收入，新增營業項目。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卅八、<u>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u> 卅九、<u>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u>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二、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四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四、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u>重建</u>業。 四十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八、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九、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五十、<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五十一、<u>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u> 五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修正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u>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u>為之。 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常務董事會，依法行使一切職權。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或常務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常務董事會，依法行使一切職權。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或常務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修正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六條修正
第 卅 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u>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三次修訂</u>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 卅 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討論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如所附「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二，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略作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條文。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現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u>公告方式</u>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討論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條文如所附「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爰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擬將第三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況。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現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

修 正 修 文	原 條 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累積</u> <u>投票法</u>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記名</u> <u>連記累積投票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 <u>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証號碼代之</u> <u>。</u>

討論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審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條文附錄於后。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序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6年0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規定訂定。	依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修訂之。 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再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略)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為強化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參考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意旨，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其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將現行條文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為強化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爰就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公司之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 (二)取得或處分其它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核准權限呈請核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一、為使本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後，將擬取得或處份之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核准權限呈請核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九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節名變更，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 三、又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
第十四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 二、另為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本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 三、另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故依據第二條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四、另考量本行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依<u>相關法令</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相關法令</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與<u>其他參與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與<u>其他參與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本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二章第三節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因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u>合建分屋</u>、<u>合建分成</u>、<u>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因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 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 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u>本公司</u>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u>本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為配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壹名。

說明：一、本公司本(二十)屆董事許智樂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辭卸董事職務，將於本次股東會辦理補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101)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第二十屆董事會董事壹名。

三、補選產生之董事其任期均同於原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選舉產生之第二十屆董事與第二十四屆監察人，至一〇三年六月九日任期屆滿並將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四、請主席提名監票員二名，並指派計票員若干名。

五、主席宣布投、開票結果。

六、主席宣布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

討論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請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二十)屆董事會甫補選產生之董事競業禁止，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同意解除新當選之第二十屆董事會董事之競業禁止，現擬再提請本(101)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產生遞補為第二十屆董事會壹名董事之競業禁止。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 第一條：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連記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証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等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者；或非股東身份之被選舉人未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7.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9.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時限內投入票匱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C111010 製茶業。
- 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八、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一、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八、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十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三、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廿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廿六、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廿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如無常務董事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另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之決定。

九、不屬前各項之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常務董事會，依法行使一切職權。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或常務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第 廿 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其委任、解任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或解任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據法令並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日常事務業務，副總經理襄助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

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公司現任第廿屆董事、第廿四屆監察人名錄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101年4月6日 實際持有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林金燕	100年6月10日 任期：3年	12,950,000	
常務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劉季鈞	100年6月10日 任期：3年	6,650,000	
董 事	周以明	100年6月10日 任期：3年	6,162,015	
董 事	林秀愷	100年6月10日 任期：3年	3,180,000	
董 事	葉美蘭	100年6月10日 任期：3年	3,320,999	
董 事	沈瑾庭	100年6月10日 任期：3年	60,000	
董 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100年6月10日 任期：3年	1,960,369	
董 事	黃祖顯	100年6月10日 任期：3年	1,330,000	
合 計				
監 察 人	陳財旺	100年6月10日 任期：3年	2,928,386	
監 察 人	謝祥輝	100年6月10日 任期：3年	155,0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657,615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65,761股。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6,666,667	6,666,667	0	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6,666,666	6,666,666	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